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涉企行政检查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达州市达川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发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填表说明：设定依据须具体到规章编号和条款。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检查频次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备注
1	达州市达川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对全区 36 个污水处理厂（站）每季度检查 1 次	全区 36 个污水处理厂（站）	对污水处理厂（站）产生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问题整改是否到位，台账是否完善等。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每家污水处理厂（站）每季度检查 1 次	现场检查	
.....								

注：1、本单位（部门）内设机构、综合执法队对同一企业实施检查的，应当合并组织实施。
2、检查依据应当现行有效，检查方式为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可选填也可两种方式）。